

一、发生销售，未开具发票

【例】某一般纳税人 A 从事餐饮行业，因客人大部分是散客，就餐后一般没有索要发票，6 月取得的 60 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中，有 40 万元未开具发票。

《增值税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销售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A 企业收取餐费的当天就应当承担纳税义务，虽然客户没有索取发票，但是这部分收入属于 A 企业的正常营业收入，所以应当申报 40 万元的未开票收入。

二、视同销售，未开具发票

企业发生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如未开具发票，则在增值税申报表“未开具发票收入”中填报；如开具了发票，则在增值税申报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应栏次中填报。

【例】某纳税人 B，将自产的食品作为节日福利发放给公司员工，未开具发票，成本为 50 万元，对外销售的不含税价值为 100 万元。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B 企业的行为：将自产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符合视同销售货物情形，即使没有开具发票，也应当申报 100 万元的未开票收入。

需要提醒的是，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也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比如对外捐赠，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前期未开具发票，后期补开

如果企业前期已通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了正数未开票收入，在补开发票月份，可将当期补开具的蓝

字发票如实填报在对应栏次，同时在“未开具发票”一栏填报负数冲减当期补开票销售额。

【例】纳税人 2021 年 1 月份销售货物产生一笔未开票收入 20 万元，申报 1 月属期增值税时已按照 13%税率申报缴税。3 月份应购买方要求，又针对上述未开票收入补开了 20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纳税人在填写 3 月属期增值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实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 行第 1 列至第 2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同时，在该行第 5 列“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负数冲减当期补开票销售额 20 万元。

以上申报可能会出现比对不通过的情况，主要是为了防止不非分子有机可乘。如果出现比对不通过的情况下，只是正常业务下出现未开票收入补开发票的，可以到办税大厅找税务人员处理。